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

85.04.29 (85)高醫法字第 039 號函訂定頒布
85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86.01.16 85 學年度法規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
86.01.27 (85)高醫法字第 011 號函修正頒布
93.11.25 (93)93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11.26 (93)93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2 次通過
101.12.26 (101)101 學年度醫學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7 (101)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4.30 (102)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05 號函公布實施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限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大一升入大二之前為之。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重考生或轉學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入本學系審核之依據。

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其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不得有懲誡紀錄。

經核准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。

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

二、已核准轉系錄取者。
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四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
五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。

六、學校推薦入學學生。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系考試。

筆試科目為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及英文，筆試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，方可參加口試。

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 70%，口試佔總成績之 30%，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。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。

第六條 錄取標準依轉系考試總分數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該年度學校核定之轉系名額為

限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可不足額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口試成績」、「英文成績」、「普通化學成績」、「普通生物學成績」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。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第七條 轉系後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則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